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聰明等人間返還工程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991萬0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2萬7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